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呂美穎
電話：2430-1505 分機418
電子信箱：e3848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41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 (0141670_3911807_A09030000E_11500878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78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https://nonsmkbnut99.pse.is/9kfyfz，收件截止日期116年4月20日。

線

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6 10:58:12